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嵩平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補又晶眼藥水（衛署藥輸字第023583號）」及「先保正露丸（衛署藥輸字第024712號）」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3213000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4月29日	第 42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5月4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醫證主委
	7. 生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編運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藍禮金